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陈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加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廖木枝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董事廖木枝先生、林军平先生与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上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3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尧先生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尧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设项目	112,681	95,000	20,940	41,350	32,710

注:1、第一年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针对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尧先生、林军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廖创尧订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尧先生、林军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尧先生、林军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时间另行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中的有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调整的,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上市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的续期权限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比例及每股转增红利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利	1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股利(税前)	0.10
每股现金股利(税后)	0.09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7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2年5月25日

一、通过前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
2、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4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3,445.6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445,600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3,445.6万股增至46,891.2万股。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0.09元。
(2)对于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股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7日
4、现金股利发放日:2012年5月25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股利的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锦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3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尧先生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尧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设项目	112,681	95,000	20,940	41,350	32,710

注:1、第一年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针对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3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尧先生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尧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设项目	112,681	95,000	20,940	41,350	32,710

注:1、第一年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针对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3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尧先生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尧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设项目	112,681	95,000	20,940	41,350	32,710

民币95,000万元,用于实施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设项目。依据公司与廖创尧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廖创尧先生同意以不低于22.14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约10%。(详见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原则
(一)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尧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廖创尧
2、签订时间
2012年5月8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C、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生效时间
1、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以上任何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廖创尧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原有营销网络,优化区域分布,增强销售渠道控制能力,提升“潮宏基”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升高,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规划扩张战略部署,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6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10万股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尧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事先告知了我,我们充分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相关内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价格公允、公平,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公司本次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各项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支持和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10时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动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西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2日
二、截至2012年5月22日(即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受托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议事程序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地点;
2.9.募集资金投向;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廖创尧订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